

#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七届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》的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正常经营往来。该交易有利于在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，提升公司煤炭的销售能力。经双方协商，签署了《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》，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、货款结算方式及运费支付等事项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二、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规则的有关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。

## 三、对公司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的程序合法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。

监事签字：

李长平 刘如凤 刘如雷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